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29号)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5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目 录

重要声明.....	3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12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3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6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7

重要声明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广州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州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2012年12月19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12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6亿元。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

二、债券名称：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为“12毅昌01”，代码：112160）。

三、发行规模：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为3亿元。

四、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五、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9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保持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本期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八、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

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九、起息日：2013年3月12日。

十、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付息日：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1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1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1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12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十三、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发行人将于第3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

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十四、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3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五、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六、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七、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2015年5月28日出具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

十八、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九、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发行人 2015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毅昌股份	股票代码	002420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毅昌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Guangzhou Echom Sci.&Tech.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ECHO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丁金铎		
注册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63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63		
公司网址	www.echom.com		
电子信箱	zhengquan@echom.com		

2、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昌焱	郑小芹
联系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29 号
电话	020-32200889	020-32200889
传真	020-32200775	020-32200775
电子信箱	zhengquan@echom.com	zhengquan@echom.com

3、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4、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61852402-5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2011年12月20日，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2012年1月1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注册登记日期：2012年1月10日； 注册登记地点：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模具制造；汽车零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电视机制造；材料科学研究、技术开发；车辆工程的技术研究、开发；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建筑模板制造；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截至报告期末无变更。

二、发行人2014年度经营情况

2015年，在整体经济环境较为严峻、行业形势不容乐观的背景下，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紧密围绕既定的经营目标及发展战略，沿着资源整合之路稳步推进各项业务，采取了一系列稳经营保增长的措施，实现了整体销售的大幅增长，经营利润较去年同期有一定提升，在业务转型期的市场推进上取得了战略性的进展。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71,610.94万元，比上年度324,264.54万元增长14.60%；实现净利润4,733.61万元，比上年度4,313.24万元增长9.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716.77万元，比上年度4,257.03万元增长10.80%。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一）传统家电业务实现转型升级

1、电视机一体机业务转型进展顺利。这一年，公司家电运营中心重点对电视机行业进行了有效的资源整合，家电业务的推进卓有成效。大尺寸平面一体机、商用机、超薄平面一体机等产品研发推进顺利，部分产品成功量产，在产品差异化创新之路上取得一定成

果。在市场开拓方面，本年度成功开启了现有结构件客户的电视机一体机业务，同时开拓并实现了与互联网客户的合作，韩国、日本业务按计划推进，这些都为公司电视机一体机业务后续的爆发式增长提供前提保障。

2、白电业务在新技术新工艺运用上得到客户的一致认可，为公司净利增长做出贡献。目前双色工艺、模内注塑工艺已批量应用；一体成型拉伸筒项目、滚烫工艺、覆膜工艺均已推广使用中。

3、2015年公司成立了光电事业部，其成立对公司的背光系统从研发到供应链是一个重大变革，使公司在整机背光范畴的产业链资源整合上迈出了关键的一大步，让公司的资源更集中，对产品服务、质量的把握更统一。

（二）汽车业务稳健经营、持续提升

2015年度汽车业务在去年的基础上实现稳中有升，持续通过开源节流、毛利管控、成本改善、生产管理、质量管理等各项措施，利润得到了一定的增长，为集团整体利润提升做出较大贡献。

为推动汽车业务增长的持续性，拓展客户与产品、整合资源以实现模块化，公司全面启动了京津冀项目，目前该项目处于试产阶段，为开拓京津冀周边的汽车业务做好充足的准备。

（三）持续加强内部精细化管理

本年度继续以经营层“三年三倍增”思想为指导，除持续推动自动化、成本管控、财务从紧专案之外，2015年重点实施了自律经营到班组及目视化管理专案。各子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了详细的推进计划，实现了经营体的独立经营分析，能够通过经营数据的对比得出自身问题所在，并有针对性的实施改善；同时利用形象直观的各种目视化方法和精益工具来组织一些改善活动，打造安全舒适的环境，提高制造系统的管理效益。

（四）关注资金管控

在资金方面，强化财务管理与分析。从应收账款管理、供应商付款管理、资金筹划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制度，以月度为单位进行细致规划、动态管控、每月追踪、落实结果，其中应收账款管理作为重点工作之一，实行了专案式管理，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制度和明确的考核机制，加强全集团应收账款催收，落实责任到人。在资金筹划方面，加强与银行、资金平台合作，有效利用财务杠杆以加强财务风险防控；通过持续的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费用管控；强化现金流管理，动态关注应收应付、预付账款管理。

随着公司上市以后，尤其是近两年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日渐清晰并逐步得到落实。未来，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将继续推动公司整体业务规模和产业领域升级，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元）	3,716,109,442.37	3,242,645,389.57	14.60%	2,735,049,45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167,706.25	42,570,279.84	10.80%	-55,152,23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540,760.46	11,332,566.93	28.31%	-83,012,680.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671,912.28	175,295,621.46	-79.08%	113,873,61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0.11	9.09%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2.72%	0.19%	-3.50%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元）	4,054,200,717.62	3,658,130,097.75	10.83%	3,338,302,34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45,025,233.43	1,597,046,844.46	3.00%	1,554,761,748.41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所述用途，本次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第四章 本期公司债券保证人情况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5 年度内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已兑付 2015 年 3 月 12 日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期间的本期债券利息，详见《12 毅昌 01: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付息公告》。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公告了《关于“12 毅昌 01”票面利率不调整和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并在 2016 年 2 月 16 日和 2016 年 2 月 17 日分别发布了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选择将持有的“12 毅昌 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张，“12 毅昌 01”的回售登记期为 2016 年 02 月 15 日、16 日、17 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12 毅昌 01”的回售数量为 2,827,698 张，回售金额为 299,594,603.10 元，在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剩余托管量为 172,302 张，详见《毅昌股份：关于“12 毅昌 01”投资者回售结果的公告》。

第七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 2015 年 5 月 28 日出具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本期债券的 2016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至少出具一次正式的定期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第八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2015 年度，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仍为郑小芹，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未决诉讼情况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江苏设计谷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因与无锡金沃机床有限公司、山田株式会社（香港）有限公司、山田机械（江苏）有限公司、金玉宏、王飞买卖合同纠纷，分别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5年8月20日广州中院作出一审判决。广州中院作出前述判决后，无锡金沃、山田江苏公司不服判决，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改判驳回江苏设计谷、发行人、沈阳毅昌全部诉讼请求，及支持无锡金沃全部反诉请求。2016年3月2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了无锡金沃、山田江苏公司提起的上诉，目前案件仍在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审理中。

二、整改情况

发行人经过为期4个多月的整改，在董事会、监事会程序及会议记录、劳动用工合同管理、信息披露、财务核算等方面已完成相关整改工作，公司治理结构更趋完善。详细整改情况请参见发行人于2015年2月5日刊登的《关于广东监管局对公司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总结报告》（公告编号：2015-015）。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5 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签章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7 日